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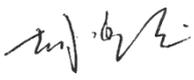
ZTHT-GZ01:2020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THT-GZ01:2020

版本：A /2

编制：技术部

审核：

批准：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1
3.2 建设工程临时场所	1
4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2
5 初次认证程序	2
5.1 受理认证申请	2
5.2 审核策划	3
5.3 实施审核	5
5.4 审核报告	6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7
5.6 认证决定	7
6 监督审核程序	8
7 再认证程序	9
8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变更认证证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撤销认证证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9
13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2
14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受理组织的申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认证记录的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认证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 其他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是公司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是指取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施工专业资质，从事建设工程临时场所，如：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等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

注：电力承装（修、试）、安防工程、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等不适用于本准则。

3.2 建设工程临时场所

是指组织为在有限的时期内完成特定工作或服务等而临时负有一定管理职能、且不会成为常设地的场所。

建筑施工领域组织在顾客提供的活动场地，从事合同约定的产品（工程项目）施工和服务，并临时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管辖区域。包括在建的和已竣工尚未交付的临时场所。

典型的建设工程的临时场所，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现场等。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

4.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专业（50430）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4.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公司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 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3) 认证证书样式。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5)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5.1.2 公司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 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多场所活动（应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活动分包情况。申请组织至少提供与申请专对应的 1 个在建项目。

5) 在建项目清单

6) 对于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的理由说明；

7) 质量方针、目标和范围，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适用时）。

8)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清单或说明。

9) 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10)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公司应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5.1.4 公司应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应资质、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在建项目）、资质所对应的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 5.1.3、5.1.4 要求的，公司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公司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公司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司通报：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b) 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工程项目）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c)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e) 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和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审核策划

5.2.1 审核方案

制定审核方案，明确审核目标、范围和准则，根据组织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确定审核人日数、审核阶段安排等。

5.2.2 审核时间

5.2.2.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制定的文件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表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5.2.2.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5.2.2.3 审核时间按照公司编制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5.2.3 审核组

5.2.3.1 公司应当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4 审核计划

5.2.4.1 审核前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注册证书号及相关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

5.2.4.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质量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公司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但应确保所抽样的现场可以覆盖其申请的认证范围，对已竣工的项目应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样确保审核证据的完整性和充分性。

5.2.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在首次会议开始前，审核组成员应主动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从事的质量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化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注：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4)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 结合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6)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5.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本公司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对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的公司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3.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

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3.3.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为实现总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公司报告。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5) 叙述从 5.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3.3.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质量目标和过程及质量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6)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7)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公司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事实证据或记录。

5.4.3 公司应在接受纠正措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公司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审核组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其产生的影响，出具《不合格报告》，不符合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或严重。不合格最长关闭期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拒绝其认证注册，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5.2 公司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6 认证决定

5.6.1 公司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并保持认证决定记录。

5.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公司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公司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公司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公司对其他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5.6.3 条要求的基础上，公司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ZTHT 颁发认证证书后，按照国家认监委规定的要求报送认证结果的相关信息。

5.6.7 公司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 监督程序

6.1 公司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4.1 条要求，公司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10.1 或 10.2 条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5.2.2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30%。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3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2.4.3 条确定的条件。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按 5.3.3.2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信息。质量目标及绩效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

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8 公司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程序

7.1 再认证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7.2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 3 个月，需要延续认证有效期的获证组织必须向 ZTHT 提出再认证申请，ZTHT 按照第 5 条规定要求实施再认证申请评审。

7.3 ZTHT 在前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安排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按照第 5 条规定的初次认证审核程序要求实施。

7.4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目的，再认证审核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整个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经证实的对保持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3)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实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目标和管理体系认证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7.6 对于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受审核组织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得到审核组和 ZTHT 对实施有效的验证。

7.7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评价结果和认证相关方投诉的信息，ZTHT 分别做出以下的认证决定：

7.7.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ZTHT 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且认为符合认证注册授予条件，做出同意再认证的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日期，有效期 3 年。如果申请再认证组织提出要求，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距 3 年。

对在 ZTHT 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注明 ZTHT 初次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

7.7.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ZTHT 做出不能延续认证的决定，同时告知获证组织并解释后果。

7.7.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后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符合认证注册授予条件，ZTHT 做出同意恢复再认证的决定。重新颁发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恢复再认证决定日期，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距 3 年，即重

新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足 3 年。

7.7.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后 6 个月内，不能完成再认证审核并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ZTHT 做出拒绝再认证的决定。如果原获证组织考虑获得认证资格，需要按照初次认证的程序再次提出认证申请。

8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8.1 扩大认证范围

8.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扩大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 ZTHT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资料。

8.1.2 ZTHT 针对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该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8.1.3 ZTHT 实施相关审核和审定活动，决定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变更认证证书或附件。新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8.2 缩小认证范围

8.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 ZTHT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审核组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ZTHT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缩小认证范围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ZTHT 补充签订认证合同/协议。

8.2.2 经 ZTHT 审定，决定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满足缩小认证范围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新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8.2.3 获证组织需按照 ZTHT 的要求，正确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同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9 变更认证证书

9.1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代）等内容发生变化，获证组织应按照 ZTHT 的相关要求，提出认证证书变更申请。

9.2 对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认证证书的变更申请，经申请评审确认，必要时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当证实组织名称、地址信息的变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ZTHT 做

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9.3 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代）发生变更的认证证书的变更申请，通过申请评审安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代）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THT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9.4 通过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发现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代）发生变化，由审核组在现场审核中确认并报 ZTHT 进行评审和审查，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能够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THT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9.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信息、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代）等内容变更而换发认证证书，其证书号和认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发证日期改为换证日期，换证日期以换发认证证书的批准日期为准，并注明原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

9.6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代）等内容发生涉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时，ZTHT 按照本规则 8 规定的要求执行。

10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10.1 暂停认证证书

10.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体系评价结果和相关方投诉信息，获证组织发生不能保持认证的情况，ZTHT 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ZTHT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10.1.2 经 ZTHT 审定，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满足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为 6 个月。ZTHT 向获证组织颁发《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并在 ZTHT 网站上公布。

10.1.3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按照 ZTHT 的要求，从暂停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0.2 恢复认证证书

10.2.1 当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确认符合 ZTHT 相关规定，报 ZTHT 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10.2.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经 ZTHT 确认获证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颁发《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并在 ZTHT 网站上公布。

10.2.3 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 ZTHT 的要求，从恢复决定之日起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1 撤销认证证书

1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和相关方投诉信息，证实获证组织已不再满足认证要求，ZTHT 提出对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ZTHT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11.2 经 ZTHT 审定，确定获证组织满足撤销认证的条件，同意批准撤销认证资格。并向获证组织发放《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并在 ZTHT 网站上公布。

11.3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按照 ZTHT 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12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2.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17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公司网站 (www.ztht.net.cn) 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2.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12.3 本机构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2.4 认证标志要求

12.4.1 获证组织仅可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认证标志，且不得伪造、冒用或转让。

12.4.2 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暗示产品或服务本身通过认证。

12.4.3 不得在产品上直接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如产品主体），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12.4.4 不得将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与产品认证标志混淆使用。

12.4.5 标志的使用、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误用标志情况的处理见 ZTHT《公开文件》中相关规定。

13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3.1 对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3.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4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4.1 我机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认证转换。针对从其它机构转换至本机构的认证申请，如果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按再认证进行受理，其它均按初次审核的要求进行受理。

14.2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如 7.2 条第 [3] 项）、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如 7.3 条），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15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接受获证组织的申诉，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受理、并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6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1 本机构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6.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的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7 认证公告

ZTHT 对授予认证的组织名称、认证范围及地理位置，以及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的信息，在 ZTHT 网站(www.ztht.org.cn)上公布。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8 其他要求

18.1 实施本规则的费用按照 ZTHT 公开文件《认证收费标准》执行。

18.2 在本规则实施中，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按照 ZTHT 公开文件《申诉、投诉、争议》执行。

18.3 在本规则实施中，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按照 ZTHT 公开文件执行。

18.4 获证组织按照 ZTHT 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

18.5 按照 ZTHT 公开文件的要求，获证组织及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 ZTHT。

18.6 本规则内容提及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8.7 本认证规则由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ZTHT)负责解释。